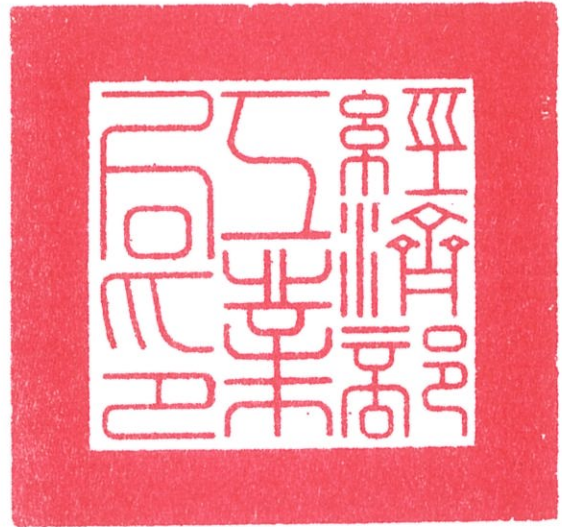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策字第11100464212號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三點

局長 呂正華

1000
1000
1000
1000

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案件資格限制：

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案件如經本局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

- (一)因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更動，致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變更，或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並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辦妥變更登記者。
- (二)逾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第二點申請文件期限，有再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曾聘有移工，且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或核發特定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其原取得本局處分函已逾前款勞動部所定期限，有再次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

- (一)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申請表（M三四三表）。
- (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
- (三)工廠證明文件：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1. 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設立公司不及提出前款證明資料，或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前款證明所附財產目錄，應一併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及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含設備全額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影本。

- 3.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公司合併變更登記者,其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須檢附合併契約,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六)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七)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同時檢附原臨時工廠登記,及勞動部核發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影本,以供查核。

符合前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者,應提供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十三、屬 A+ (百分之三十五) 等級之初次申請案件、農民團體申請案件或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之申請案件,應赴廠查訪。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必要時得先函請地方政府查明工廠營運事實。如申請資料具疑慮,並經審查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有查廠必要者,得視個案赴廠查訪:

(一)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附機器設備購置金額、營業銷售額,或依同點第三項提供產製品銷貨開立之統一發票,其金額偏低。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登載廠房面積狹小,難以採信可進行申辦案件所稱之生產活動。

(三)檢舉案件。

(四)其它特殊情形。

前項農民團體申請案件之查訪,應會同農委會及勞動力發展署共同赴廠,並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一),其查訪行程應經農委會排定。另其他申請案件查訪,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赴廠查訪,並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二)。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M348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工廠登記 (須取有臨時工廠登記且曾聘有移工) 工業局核發前次申請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工字第 號函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工廠名稱						
	申請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公司負責人	申請公司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 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 最主要產品名稱			
(五)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 檢附文件： 1.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 (M 三四三 A 表)。 2. 工廠登記證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或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之當地主管機關開立證明(後二者皆應併同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應檢附營業稅表 (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七)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審查會審核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 (年 月 日)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案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議。			行業所屬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3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2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20%)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1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10%) 行業：		
	經濟部工業局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M343A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

(本表僅就最主要產品所符合特定製程為主之生產線相關設備資料為限，勿以全工廠生產運作範圍填列)

生產流程	財產目錄編號 (或發票、進口報單)	設備名稱 (含廠牌及規格)	數量	審查理由 (本欄位廠商勿填)	
				符合製程需求	不符合製程需求

請蓋公司及
負責人印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局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

附件二

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經濟部工業局查訪紀錄表

(○○○○組)

查訪日期：○年○月○日

案件名稱		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			
工業局收文文號					
受查訪單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TEL:()	FAX:()
	受查訪工廠名稱				
	受查訪工廠地址			TEL:()	FAX:()
	受查訪工廠負責人姓名				
查訪紀錄	一、查訪事由				
	二、查訪結果				
查訪人員綜合考評及建議		查訪人員簽章		受查訪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組長

組長